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馮巧莉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joan661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21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4012131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213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
金」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，自114年9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
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請貴校協助符
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400587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勵學金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(電話：02-
23319494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6/20 11:46:56 文
章